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訂定時間於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最終修正於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ky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申請興櫃、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

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得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資本公積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四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元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